

公司發行具有收回條件、期限之特別股時，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、期限等事項，屬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所稱「特別股權利、義務之其他事項」，應於章程中訂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7.07. 經商字第10002418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7日

按公司法第15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公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自100年7月1日起生效。該修正條文立法理由謂：「至於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、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，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於章程中訂定之，公司並應據以辦理。」係依立法院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加入者，是以，自100年7月1日以後，公司倘發行具有收回條件、期限之特別股時，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、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，係屬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所稱之「特別股權利、義務之其他事項」，應於章程中訂定之。